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92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林長霆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6
0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免訴。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乙○○○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
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
並無特別之窒礙，而可預見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於通訊軟
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曦曦」之成年女子（下稱「陳
曦曦」，無證據證明其未滿18歲）提供報酬以徵求其提供金
融機構存款帳戶用以匯款，並協助提領匯入之款項，該金融
機構存款帳戶，極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
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而匯入之款項，極可能係詐欺犯罪所
得；又可預見依「陳曦曦」指示提領匯入其所提供金融機構
存款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再交付給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
之成年男子2人（無證據證明其等未滿18歲，下稱「不詳男
子A」、「不詳男子B」），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所涉參與
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判決確定），並足以遮斷資金流動
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
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之虞；亦可預見「陳曦曦」、
「不詳男子A」、「不詳男子B」等3人所屬之詐欺集團（無
證據證明該詐欺集團中有未滿18歲之人，下稱「本案詐欺集
團」），可能係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竟為貪圖不法
利益，仍基於縱使參與詐欺取財犯行、縱使因此掩飾、隱匿

01 特定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
02 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及與「陳曦曦」、「不
03 詳男子A」、「不詳男子B」、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本案
04 詐欺集團」所屬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
05 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掩飾、隱匿特定詐欺犯罪所得本質、來
06 源、去向及所在之洗錢等犯意聯絡，於民國110年10月20日
07 前某時，在臺灣地區某處，將其所申辦之玉山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
09 摺帳號頁面以行動電話拍照後，利用LINE將該照片傳送給
10 「陳曦曦」，「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於110年9月初某
11 日，在<http://www.loveoneme.com>交友網站，以見面交友需
12 先支付保證金，若一方未出現，保證金則歸另一方所有為
13 幌，要求告訴人甲○○支付保證金，俟該人未依約出現後，
14 再向告訴人訛稱：已對該網站提告，請其勿沒收其保證金等
15 語，續由「本案詐欺集團」機房成員再以上開交友網站客服
16 之LINE帳號，向其誑稱需依指示匯款支付止保金云云，致告
17 訴人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
18 金額至本案帳戶，被告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提領時間，提領如
19 附表所示金額後，交與「不詳男子A」或「不詳男子B」，而
20 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及所在。
21 因認被告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及刑法第339條
22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23 二、按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且得不經言詞
24 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
25 文。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關於實質上一罪或
26 裁判上一罪，均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0年台非字第77號判例
27 意旨參照）。再同一案件，經法院為本案之判決確定，依一
28 事不再理之原則，不許再為訴訟之客體，更受實體上裁判；
29 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案件，檢察官雖僅就其一部起訴，依
30 刑事訴訟法第267條規定，其效力及於全部，法院亦得就全
31 部犯罪事實加以審判，故法院雖僅就其一部判決確定，其既

01 判力仍及於全部，未經判決部分之犯罪事實，其起訴權歸於
02 消滅，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倘檢察官再就該部分提起公
03 訴，法院得不經實體審認，即依起訴書記載之事實，逕認係
04 裁判上一罪，予以免訴之判決（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65
05 1號判決意旨參照）。

06 三、經查：

07 (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簡稱桃園地檢）檢察官前以被告加
08 入相同詐欺集團、以相同之手法、在相同之時間，詐欺告訴
09 人甲○○之犯罪事實，以桃園地檢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
10 2142號提起公訴，並由本院以112年度審金訴字第2200號案
11 件判處罪刑（下稱前案），並於113年5月28日確定等情，此
12 有上開起訴書、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3 件附卷可稽。

14 (二)經對照被告被訴前案與本案之犯罪事實，二案（即前案與本
15 案）均係以「假投資」之詐欺手法訛詐同一告訴人甲○○，
16 致告訴人於密接之時間內，分次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
17 案帳戶，而為同一案件，是被告因同一案件之前案即本院11
18 2年度審金訴字第2200號案件既已判處有罪確定在案，揆諸
19 上開說明，本案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諭知免訴之判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21 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23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林慈雁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劉慈萱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31 附表：

編號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提領時間
1	110年10月22日上午10時43分	60萬元	110年10月22日中午12時52分
2	110年10月22日下午2時36分	65萬5,216元	110年10月22日下午2時49分
3	110年11月4日上午11時1分	111萬4,000元	110年11月4日上午11時15分